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筑税二稽通〔2025〕197号

贵州铭锦行汽车销售中心（个人独资）：（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1MADW833U6F）：

事由：提供与纳税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通知内容：我局对你公司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请你公司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三日内，提供资料以备检查：检查期间你公司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及相关业务真实性资料，如合同、资金流水、货物运输等，以及你公司取得的购进车辆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及相关业务真实性资料，如合同、资金流水、货物运输等印证资料。

税务机关（印章）

二Ｏ二五年六月十八日